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年1-6月，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2019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肖阳、刘微芳、吴丹

2019年8月5日